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社長 范宜生　發行人 王惕吾
元四十年四月　每月四元　每份一元　零售一天十元
行政台灣　郵政劃撥　報社地址
第一號　第貳伍號
號四九五第字合政部郵登記證
號四九五第字合政部郵登記證
號二三十八號路中華北市北
一八六二二號社
一〇二九二號行發
一八六六二號售價
七一一九二號報社
號九五三市北台郵撥〇〇七七七號

出版法修正案全文
立院昨日三讀通過

台北民營報業發表沉痛聲明
籲政府與立院待機重加修正

【本報訊】出版法修正案昨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由司法院院長謝冠生代表政府表示：政府對於本案通過，表示尊重。茲將該修正案全文錄下：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自由，憲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，本法為保障人民行使憲法上言論自由權利，特別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。

第二條　本法所稱出版品，指報紙、雜誌、圖書、傳單、海報、標語、漫畫、照片、電影、錄音、錄影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腦、電腦程式、電腦資料庫、電腦輸出入設備、電腦輸出入媒體、電腦輸出入媒體之內容、其他以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、電腦程式、電腦資料庫、電腦輸出入設備